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》

经审议，补偿方案符合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同意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》

经审议，补偿方案符合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同意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

诺的补偿方案》

经审议，补偿方案符合《投资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同意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》

经审议，补偿方案符合《投资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同意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5日